**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协议书**

甲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实习实训是高职院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为切实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实习实训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甲乙双方就校外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工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前，要对乙方进行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教育，向乙方宣讲实习实训过程中各项安全规定。

2.甲方有权取消未经安全教育或未签订安全协议同学的实习资格。除乙方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外，甲方应当了解实习单位的资质、周边环境和安全状况，为乙方提供安全可靠的实习单位。

3.甲方应建立学生实习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4.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违反实习实训纪律的乙方进行处分。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要按照甲方教学计划和实习实训单位的要求完成实习实训任务，严格遵守甲方和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2.乙方应服从实习实训单位的工作安排，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有事请假需征得甲方指导教师和实习实训单位同意，并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实训单位。

3.乙方在工作之余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杜绝一切危险、违法活动；严禁进网吧、歌厅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场所；避免与陌生人交往，以防上当受骗。

4.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及实习实训单位提供可以联系到的联系方式（电话号码、住址），若提供虚假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有变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汇报制度，每月至少与学校指导教师沟通联系一次，有事及时与实习实训单位负责人或学校指导教师联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实习实训期内，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甲方将协助乙方共同向有关方面追究责任，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个人自主联系实习实训单位的，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甲方和实习实训单位的其他一切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达到实习实训单位后，确需中途离开实习单位或终止实习工作，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学校指导教师的同意和批准，并与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本人承担。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实习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乙方在实习期满之外的各种行为或在实习期内但非实习行为引发的安全问题均由本人负责。

2.若乙方不满18周岁，必须有乙方家长的亲笔签字，本协议方有效。同时，乙方家长应教育和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款的各项要求办事，并对乙方在节假日离开实习单位期间的行为进行必要监管，以确保乙方不会因为不当行为导致人身损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留一份，实习期内有效。

甲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院（盖章） 乙方（签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